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7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陳惠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能火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勝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宋錦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叁萬零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叁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玖仟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一０六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肆拾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十九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及其中五百一十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算之違約金，其中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自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起算之違約金（見卷第十一頁），嗣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違約金之請求為均自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算（見卷第八三頁筆錄），原告此項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違約金）之聲明，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自無不合，本院爰就擴張後之訴為裁判。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１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及

按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六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起訴主張：

1被告能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九日邀同被告張勝惟、宋錦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八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八月三日起至一一五年八月三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一一０年八月三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引用指標加百分之０・六五五計算，自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其中五百五十萬元部分按引用指標加百分之二機動計算，其餘二百五十萬元按引用指標加百分之一機動計算，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因被告公司違約經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約定視為到期，自原告向被告公司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整，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違約金，被告公司所負一切債務，張勝惟、宋錦鳳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2詎被告公司就其中五百五十萬元部分借款僅攤還本息至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止，於一一一年一月三日僅清償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五百一十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元，及如附表第二列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其中二百五十萬元部分借款亦僅攤還本息至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及如附表第三列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明定：「若因立約人（即被告公司）違約而被貴行（即原告）依本約定書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貴行向立約人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而授信約定書第十五條係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第十六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見卷第十三、十五、十七頁），而被告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一一０年十二月三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經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前已述及，原告並於一一一年三月九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此觀本件民事起訴狀第一頁右上角之本院收狀戳即明（見卷第七頁），依前揭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被告公司對原告之借款利息至遲於一一一年三月九日時起，不再機動調整，而應依當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而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當時本件借款利息為引用指標加百分之０・六五五計算，即年利率百分之一・五，此經原告陳明在卷，則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及其中五百一十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元自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其中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自一一0年十二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五計算之利息，以及隨前開借款利息利率百分之十或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自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五百一十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三四五計算部分，其中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三四五計算部分之利息，以及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五之一成、二成計算之部分違約金），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原告請求之利息、違約金

本　　金（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百一十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元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八四五計算。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	自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